

教育局通函第25/2023號

分發名單：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資助特殊學校 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資助特殊學校（特殊學校）有關發放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種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特殊學校一直致力協助學生克服限制和困難，使他們在學習上獲得最大的效益，並促進他們在成長階段發展潛能，逐步成為獨立、具適應力和自學能力的人，以迎接人生的挑戰。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不少國家或地區都運用新科技開發學與教工具，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

詳情

3. 為進一步協助特殊學校適切地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提供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運用新科技，設計配合學生能力和需要的教學活動，提升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學習效能，讓他們發展不同範疇的能力。所有特殊學校，均會獲發這項津貼，津貼額按特殊學校在2022/23學年的核准班級數目劃分如下：

核准班級數目	津貼額
11班或以下	300,000元
12班至23班	500,000元
24班或以上	700,000元

津貼的用途

4. 特殊學校可因應校情及學生需要，於**2022/23至2025/26學年**內靈活運用這項津貼於課室／學習場所（包括附設於學校並由教育局資助的宿舍部）添置新科技產品以加強支援學生的學習，包括軟件、硬件，以及購買相關服務。根據校本管理原則，特殊學校須擬訂運用「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計劃，提交法團校董會審批。在遵從以新科技支援學生學習的大原則下，學校運用這項津貼的範疇及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添置在課室／學習場所運用新科技所需的設施和設備（如協助學習的機械人、眼動追蹤儀、擴增實境設置、虛擬實境設置等）；
- 購買在運用新科技於教與學的學習軟件；及
- 購買相關服務（如製作學習軟件、提供相關培訓及諮詢服務等）。

5. 特殊學校須注意，「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不能用作聘用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學校在運用這項津貼時，必須以學生的利益作規劃，審慎計劃預算開支，資源的運用應涵蓋不同範疇，以確保該津貼運用得宜；同時，學校教職員須參與設計及進行相關的學習活動，以提升教職員運用新科技教學的能力。

6. 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提供這項津貼，目的是鼓勵學校於教學上多運用新科技，以發展校本教材或資源，讓學校教職員從中獲得相關知識、經驗和應用新科技的信心，提升他們運用新科技於學與教的能力，並建構專業學習文化，以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長遠而言，學校可善用現有資源或透過結合其他資源（如優質教育基金），推行合適的教學活動，持續在校內推動新科技的應用，支援課堂的學習。

7. 特殊學校在購買有關物品或服務時，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的注意事項行事。特殊學校亦須依循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2013年4月）」的採購程序。

評鑑及問責

8. 在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每年須透過自我評估機制，就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和支援評估成效，以持續完善學校發展。就此，特殊學校須於2022/23學年起，在每個學年的「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內闡述有關學校運用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校本措施及成效，直至該筆津貼額用完為止，經法團校董會批核後，上載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學生等）閱覽。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報告樣本載於附件一，供學校參考備辦。

津貼發放安排

9. 學校無須提交申請。上述津貼以學校註冊為計算的基礎，同時開辦小學部及中學部的特殊學校作一所學校計算。津貼將於2023年3月撥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財務及會計安排

10. 特殊學校須為這項津貼設立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收支項目。學校須把所有帳簿、收據、發票、財務紀錄及相關文件，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學校應遵照教育局要求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使用。學校須確保有效運用這項津貼，全數用於以新科技加強支援學生的學習，即本通函第4段所述的用途上。如學校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這項津貼，學校須歸還所獲津貼予教育局。

11. 特殊學校須注意，「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不屬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範圍。如這項津貼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盈餘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補貼。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2. 特殊學校可由2022/23學年起跨學年使用津貼至2025/26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繼續使用，直至**2026年8月31日止**。截至2026年8月31日「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餘款，會被教育局收回。學校須於**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將填妥的「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運用報告（附件二），交回本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學校無須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須根據上述津貼使用原則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查詢

13. 有關這項津貼的查詢，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高級督學（電話：3698 4271）。有關採購及行政事宜的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何慕琪代行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樣本]
資助特殊學校
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報告
(20___/___學年)

學校須於2022/23學年起，在每個學年的「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內闡述有關學校運用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校本措施及成效，直至該筆津貼額用完為止，經法團校董會通過後，上載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學生等）閱覽。

1. 截至20___/___學年完結（即20___年8月31日）為止，有關「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運用如下：

項目	金額（元）
「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總開支	
津貼餘款	

2. 本校已運用「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作下列用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添置運用新科技所需的設施和設備（請概述） _____

* 購買在運用新科技於學與教的學習軟件（請概述） _____

* 購買相關服務（請概述） _____

* 其他（請說明） _____

3. 運用「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達到的預期成效，概述如下：

4. 學校可改善或繼續推展的地方，概述如下：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特殊教育分部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地址： 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2樓W229室
 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傳真： 2147 1406

〔請於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資助特殊學校
 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運用報告**

1. 本校已運用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作以下用途：

範疇	實際開支金額（元）
• 添置運用新科技所需的設施和設備	
• 購買在運用新科技於學與教的學習軟件	
• 購買相關服務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總開支金額：	
津貼餘款：	

2. 截至2026年8月31日為止，一筆過「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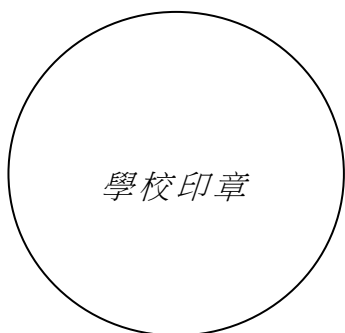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共_____元。

3. 聲明

茲證明：

-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5/2023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ii) 學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所有「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帳簿、收據、發票、財務紀錄及相關文件等已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 (iii) 本校會在2025/26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iv)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學校須退回不屬於「新科技支援課堂學習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名稱：_____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須與印章一致